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
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244,384,2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2,199,998.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9,725,547.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2,474,450.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京验[2026]3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鉴于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使得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航空航天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	航空航天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	江苏精铸	100,000	70,000	68,027.45
2	先进高温合金精密成型智能制造技术研发项目	江苏精铸	15,000	15,000	1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中超控股	36,000	14,220	14,220
	合计		**151,000**	**99,220**	**97,247.45**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超控股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人对中超控股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峻　　汪　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